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及财务报表数
据及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事项
变更前：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
 变更后：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1000 万元以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
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
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说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